

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董事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本公司及董事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 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负责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董事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8 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董事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管建忠：

韩建红：

2018年1月24日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及董监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本公司及董监高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负责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及董监高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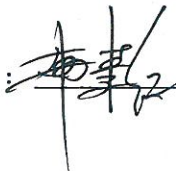



2018年 1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及董监高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管建忠：

韩建红：

韩建平：

2018年1月24日

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监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本公司及董监高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负责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监高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 1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监高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管建忠: 

韩建红: 

2018年1月24日

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伙人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本企业及合伙人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 本企业/合伙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企业/合伙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负责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本企业/合伙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伙人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8年 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伙人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合伙人（签名）：

管建忠：



韩建红：



2018年1月24日

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本公司及董监高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负责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董监高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 1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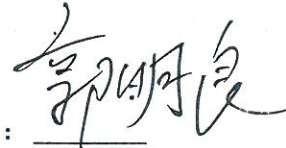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董监高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郭明东:



郭明良:



2018年1月24日